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請人 蘇子銘即永兆豐輪胎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5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翔道旅行社有限公司<br>謝俊輝 | 台中商業銀行西台中<br>分行 | 108年5月31日 | 27,000元          | STA0000000 |     |